

证券代码：301567

证券简称：贝隆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864,945.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415,054.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及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昕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昕隆”）“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并为新募投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宁波昕隆、保荐人和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宁波昕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3001040019209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830201001002099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83502106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3001040022682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昕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03001040022682，截止2026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晓斌、张华辉以及丙方的持续督导主办人蔡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按时将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丙方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主办人邮箱，如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主办人发生变化，联系人及邮箱将另行通知。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